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客戶基本資料

SIM 卡號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89886

09

1.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 - 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 - 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連結至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2.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2G門號同時攜碼至3G <input type="checkbox"/> C._____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2G <input type="checkbox"/> 3G攜碼至本公司 D.攜碼預計移轉日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早上2:00~5:00(預約期間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input type="checkbox"/> E.帳單合併於 _____門號/帳號中 攜碼流水號: 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3.姓名 / 公司名	★4.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路商用章
★5.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6.證照編號: _____	7.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8.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9.帳單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10.個人戶戶籍地 / 公司戶登記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11.公司負責人 _____ 12.身分證字號(個人戶免填) _____

13. 加 值 功 能

電話帳單明細 限制國際漫遊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提醒您，當您使用GPRS或i-mode上網瀏覽或下載時需支付資料傳輸費，2G GPRS免月租型: 0.02元/128bytes；3G GPRS及3G i-mode免月租型: 0.0025元/128bytes；其他GPRS費率內容及其他加值服務之計費方式，請洽客服中心或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此外，當您於國外使用手機或網卡連線上網時，則須另行支付GPRS國際漫遊費。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護照 其他

★證件號碼: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連結至HQ _____

14. 其他訊息

我願意定期收到遠傳免費寄送的加值服務專刊。接收促銷簡訊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我不願意使用下列服務：

- 撥打國際電話
- 手機收撥任何簡訊(含政府公告、公益活動、系統通知等簡訊)
- 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050、0204、0208、0209之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促銷簡訊是指由遠傳名義發送之促銷簡訊。本公司保留發送緊急或必要簡訊之權利。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廠商服務。

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服務，如其有積欠遠傳電信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2. 申請人同意遠傳得依序安排移轉改接日期，倘上列三順序日期均無法完成移轉作業，遠傳亦得自行酌予調整改接日期。

3. 如欲取消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17: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4.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一旦申請換號，原攜碼號碼將無法繼續使用。

5. 移轉成功後日起，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錄」申請，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6. 號碼可攜服務相關事項，詳洽遠傳網站或門市。

用戶於使用遠傳易通卡服務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費率方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常使用，如有違反者，視為違約，遠傳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行動電話服務計費方案或優惠促銷貼紙區

限制型企業菁英 GPRS 優惠方案 II (24 個月)

- 一、啓用代號 ROE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300 型服務，月租費可抵資料傳輸費，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二、啓用代號 ROJ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200 型(1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三、啓用代號 ROA000NXN0Y2：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400 型(25MB)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1. 使用本優惠專案需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含以上)費率，並同時啓用企業客戶 GPRS 服務。本專案**啟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取消企業客戶 GPRS 服務，如違反本約定、違約或違反法令而停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者，需依啓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新台幣參千元整**。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按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季數比例計算，以一季為單位，未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times (合約未到期季數/總季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2. 行動菁英卡費率之語音通話同遠傳「超值 198 費率」之費率設定，但不提供月租費折抵通話費之免費通話分鐘數。
 3.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4. 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
 5. 詳細費率內容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

★申請者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特殊需求備註:

*APN Internet Fleet Fleet01 _____
Service IP: _____ (車訊速選用 Internet 必填)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SIM 卡/手機/其他設備寄送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 _____

收貨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SA

02/2010

行動電話企業客戶 – 同帳戶多門號申請書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行動電話服務啓用資訊

SIM 卡 號 碼 貼 紙 區		行動 電 話 號 碼 貼 紙 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_____ - _____ - _____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擋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SIM 卡 號 碼 貼 紙 區		行動 電 話 號 碼 貼 紙 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_____ - _____ - _____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擋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SIM 卡 號 碼 貼 紙 區		行動 電 話 號 碼 貼 紙 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_____ - _____ - _____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擋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SIM 卡 號 碼 貼 紙 區		行動 電 話 號 碼 貼 紙 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_____ - _____ - _____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擋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SIM 卡 號 碼 貼 紙 區		行動 電 話 號 碼 貼 紙 區		費率 / 促銷方案
89886 _____ - _____ - _____		09 _____ - _____ - _____		
加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收發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擋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O:是,X:否) _____ 竣工(O: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擋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部份號碼可擋移轉，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作廢，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擋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擋服務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擋碼服務之申請。				

限制型企業籌資 GPRS 優惠方案 II (24 個月)

- 一、啓用代號 **ROE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300** 型服務，月租費可抵資料傳輸費，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二、啓用代號 **ROJ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200 型(15MB)** 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 三、啓用代號 **ROA000NXN0Y2**: 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費率及企業客戶 **GPRS 超值 400 型(25MB)** 服務，資料傳輸費超出部份以 NT\$0.008/128bytes 計算。

1. 使用本優惠專案需使用遠傳行動菁英卡(含以上)費率，並同時啓用企業客戶 GPRS 服務。本專案啓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取消企業客戶 GPRS 服務，如違反本約定、違約或違反法令而停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者，需依啓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新台幣參千元整。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按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季數比例計算，以一季為單位，未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times (合約未到期季數/ 總季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2. 行動菁英卡費率之語音通話同遠傳「超值 198 費率」之費率設定，但不提供月租費折抵通話費之免費通話分鐘數。
 3.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4. 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
 5. 詳細費率內容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電話業務。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用戶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三)話中插播：乙方通訊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

信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互相通話。

(五)簡訊服務：乙方可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及乙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鑑、遊戲等傳遞下載服務，及情報資訊、位置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

之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可依號碼可撥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乙方由原行動經營者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向甲方申請時，應詳具其所需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付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申請程序

乙方向申請時請予註明，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印之證明，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何負擔申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中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一個門號為限，並限至甲方門市辦理。

乙方向本公司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二、三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三章

第十條

異動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八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

甲方應於收到申請後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有開闢異動事項應辦妥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話，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暫停通話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乙方若欲申請暫停通話或辦理恢復通話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話期間，乙方向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三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四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客戶則視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服務費用

乙方向甲方申辦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十八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費資調整時亦同。

甲方之收費標準，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資費之調整，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內，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甲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租用費，另按通話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日收一日費，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話，其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

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其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起日止一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不得逾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機器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乙方繳納或重繳費用時，同意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向後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支票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與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允，甲方應於乙方向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向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時請予註明，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以其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起日止一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時請予註明，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五條

甲方得以其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起日止一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時請予註明，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以其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起日止一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預付卡用戶之權利與義務：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

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係由乙方向甲方索取換（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本卡門號

及尚未使用完畢之儲值餘額將自動失效。但乙方向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

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

使用完畢時，乙方向該卡門號可保留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第六章

預付卡之儲值

預付卡之儲值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儲值。

第七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八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九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十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十一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十二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十三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十四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十五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十六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十七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十八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十九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二十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二十一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二十二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二十三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二十四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二十五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二十六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二十七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二十八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二十九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三十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三十一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三十二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三十三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三十四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三十五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三十六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三十七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三十八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三十九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四十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四十一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四十二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四十三章

預付卡之保管

預付卡之保管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保管。

第四十四章

預付卡之轉讓

預付卡之轉讓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轉讓。

第四十五章

預付卡之銷毀

預付卡之銷毀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銷毀。

第四十六章

預付卡之毀損

預付卡之毀損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毀損。

第四十七章

預付卡之退費

預付卡之退費由甲方依規定之標準進行退費。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約定期限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贈送額度），乙方向甲方辦理餘額轉換或退回，甲方向乙方向依規定之標準扣完畢為止。

乙方向甲方辦理餘額轉換或退回時，應依甲方依規定之標準扣完畢為止。

甲方向乙方向依規定之標準扣完畢為止。

甲方向乙方向依規定之標準扣完畢為止。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451100428